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全资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香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以质押或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奥飞香港本次信贷事项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担保原因充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本页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建平 \_\_\_\_\_

丑建忠 \_\_\_\_\_

谭 燕 \_\_\_\_\_

2014 年 9 月 12 日